

64 年 2, 3, 4,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市公報 64 夏 20、21 期)
(64BAC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市公報 64 夏 28 期)
(64BBAZ02) 5
- 修正「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市公報 64 夏 3 期)
(64BBAZ03) 6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為「關於私有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部分保留部分由政府辦理收放領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問題請照會商結論辦理」(64BBBD04) 7

(三) 地籍法令

- 修正「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市公報 64 春 24 期)(64BBCG05) 7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4.1.28 (64) 財北國稅貳字第二一七五四號函(64BBCZ06) 8
- 內政部函釋每宗耕地部分已合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該變更部分受強制執行時，可由執行法院定期函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並辦理分割登記(即分筆登記)後再行實施拍賣(64BBCJ07) . . . 8
-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關本市民生段一二四一二七地號等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64BBCD08) 8
- 市民蔡○培促辦士林區三角埔段玉潮坑小段二七四地號土地分割案(64BBCJ09) 9
- 應覓取四隣保證人案件，如申請人有困難時應放寬保證人資格限制(64BBCZ10) 9
- 土地稅捐查欠工作，請按所有權狀所載登記日期所屬年期為起查年期(64BBCZ11) 9
- 建物陽台之測繪及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64BBCA12) 9
- 林○傳申辦遺產繼承登記案(64BBCC13) 10
- 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無自然人或法人資格行號可否為債務人疑義(64BBCD14) 10
- 寺廟召開信徒代表大會，開會後缺額問題，應照會議規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如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所為之行為應屬有效(市公報 64 春 51 期)(64BBCZ15) 10
-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之處分，有司法院廿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可據，可依照上項解釋辦理(市公報 64 春 51 期)(64BBCZ16) 11

- 內政部 62.2.27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八八四號函：「為法院勘測不動產或鑑定界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並依法向其繳納鑑定費用不得選任地政機關所屬人員個人為鑑定人一案，業經司法行政部以 64.2.5 臺(64)函民字第〇一一四七號函轉告臺灣高等法院等有關法院查照辦理(64BBCZ17) 11
- 內政部函釋關於人民申請夫妻財產制登記，應如何登記於土地登記簿案(市公報 64 春 57 期)(64BBCZ18) 11
- 「關於權利書狀因迭次加註變更紀要，致不敷記載時，可否由地政事務所依職權逕行予以換發案」會議記錄(64BBCZ19) 11
- 內政部函釋寺廟財團法人董事可否委託非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案(市公報 64 夏 13 期)(64BBCZ20) 12
- 凡建築物在遺產及贈與稅公布施行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名義起造或辦妥名義變更並取得建築執照，其日期均在新法公布施行(六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前者，可免附免稅證明，逕准辦理移轉登記(64BBCB21) 12
- 內政部函釋翁〇順所有本市大橋段四小段三二一三地號土地於出賣後死亡，可否准予繼續辦理移轉登記疑義(64BBCB22) 12
- 內政部核釋高等則農田建築農舍，可否辦理地目變更案(市公報 64 夏 13 期)(64BBCK23) 13
- 內政部函釋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已受理之土地分割登記案件，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可否繼續辦理案(市公報 64 夏 21 期)(64BBCJ24) 13
- 向法院標購之房屋應按規定憑契稅繳納收據辦理產權變更登記(64BBCB25) 14
- 土地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後同意第三人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辦理預告登記應予准許(64BBCG26) 14
- 內政部函釋有關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時，由我國駐日亞東關係協會各辦事處所證明文件同樣有效(64BBCB27) 15
- 高雄市民周〇炳君購買臺灣航業公司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核申報現值疑義(64BBCB28) 15
- 內政部釋復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所為之公告而無法列舉未申請繼承登記人之姓名，如何公告案(市公報 64 夏 19 期)(64BBCC29) 15
- 法院囑託勘測之建築改良物成果可發給權利關係人或其外之第三人(64BBCZ30) 16
-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征收登記費及都市土地共有物分割逾期登記罰鍰疑義(64BBC031) 16
- 內政部函釋未辦總登記之建物申辦查封時，地政機關毋須要求辦理基地分割或地目變更案(64BBCG32)

-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光復後被招婿可否視為養女疑案，仍請依照內政部 64.1.13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六七四號函辦理 (64BBCC33) 16
- 內政部函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其會輔助或代為集體興建住宅之登記實務及免稅案 (64BBCZ34) 17
- 河川浮覆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復所有權年限 (64BBCZ35) 17
-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緒君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有關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疑義 (64BBCJ36) 18
- 公布本市部份區界釐清後各區面積一覽表 (市公報 64 夏 32 期) (64BBCZ37) 19
- 蔡○財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公館地段新安小段二六地號及吳○勳先生申請同區草山段山子後小段三四○等地號土地地目「早」變更為「林」乙案 (64BBCK38) 21
- 內政部函釋為保全農地所有權移轉辦理預告登記仍應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64BBCG39) 21
- 內政部函釋張○琴申辦被繼承人張○傳土地建物繼承登記疑義 (64BBCC40) 21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範圍內農業區「建」、「早」地目或「田」地目九至十二等則土地可否設置停車場處理原則 (64BBCZ41) . . . 21
- 內政部函釋抵押權人以提供擔保之不動產辦理預告登記案 (64BBCG42) 21
- 內政部函示地目列為「田」之非灌溉地，申請變更為「早」地目，應就其實地使用情形詳加勘查認定後依法逕行核辦 (64BBCK43) 22
- 有關登記案件當事人親自辦理毋須附戶籍謄本疑義 (64BBCZ44) 22
-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土地應否申請報現值即通知稅捐稽征機關查和土地增值稅案 (64BBCB45) 22
- 民國卅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發生繼承事實申辦繼承登記案件，毋須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即予收件辦理 (64BBCC46) 23
- 市民鄧○鈞君為繼承人鄧○繼承登記陳情書 (64BBCC47) . . . 23
- 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士林區○○路二段一五巷五號二層樓房，可否准予辦理案 (64BBCG48) 23
- 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臺北市實施要點 (64BBCZ49) . . . 23
- 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核課規費標準 (64BBC050) 25
- 木柵一三一—一號征收樟腳小段二三—一—一三地號等逕為登記案 (64BBCZ51) 25
- 內政部函釋張○基君依法院判決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案 (64BBCJ52) 25
- 「研討不動產建物或土地變更或設定典權辦理登記有關查驗繳款書事宜」會議紀錄 (64BBCD53) 26
- 內政部函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條文適用疑義 (64BBCZ54) . . . 26

(四) 地用法令

- 都市計畫範圍內出租耕地申請建築應如何請當事人檢附終止租約證明以憑核發建照執照案 (64BBDA55) 26
- 本府出租公有基地租金率，仍維持原標準，但六十四年內暫按新地價六折計收，至六十五年一月起恢復全額征收 (市公報 64 春 58 期) (64BBDB56) 27
- 函告自六十四年元月起市有房地租金計收標準 (市公報 64 夏 7 期) (64BBDB57) 27
- 本府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新公告之地價如低於同筆土地以前年度舊地價者，應自六十四年元月起按該新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征收租金，不予折扣 (市公報 64 夏 34 期) (64BBDB58) 27
- 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並不包括土地權利之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設定負擔，暨建物之總登記 (市公報 64 夏 15 期) (64BBDD59) 27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本市文安區錦安段一一四一一地號土地既經法院判決「辦理繼承登記，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受理，至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審核，應依受理當年期依規定所公告之土地現值表所載各該區段土地現值為準 (64BBFB60) 28
- 郵寄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申報都市土地現值案件，其各項書表如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受理，並以郵戳日期作為辦理現值審核與計算逾期登記罰鍰之日期 (64BBFB61) 28
- 台北市辦理共有物分割情形會商會議紀錄 (64BBFZ62) 28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高速公路用地範圍內出租耕地被征收後，其業佃雙方住屋遭拆除，申請利用出 (承) 耕地重建房屋處理疑義 (64BBGB63) 29
- 省轄市辦理市地重劃，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及內政部 57.8.5 台內地字第二六一七八四號函規定仍應送由內政部核定 (64BBGZ64) 29
- 內政部函復征收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未經規定地價之「水」「線」「道」「溝」「堤」等無賦地價估定標準 (64BBGB65) 29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每宗耕地部份已合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該變更部份受強制執行時，可由執行法院定期函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並辦理分割登記 (即分筆登記) 後再行實施拍賣 (省公報 64 春 36 期) (64BCBZ66) 30
- 蕭○峰君根據日據時期判決書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案 (省公報 64 春 39 期) (64BCBZ67) 30
- 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土地房屋或鑑定界址依法繳納測量鑑定費用，應依本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本府 56.12.27 府民地甲字第一○

- 二六四五號令轉內政部 56.12.16 台內地字第二五七八二五號函並予廢止
(省公報 64 夏 1 期) (64BCBZ68) 30
- 新竹市文華段市地重劃區等交通水利土地登記案 (省公報 64 春 67 期)
(64BCBZ69) 31
- 劉○利於日據時代被劉○收養為媳婦仔，惟光復後以家屬設籍登記，對劉
○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案 (省公報 64 春 47 期) (64BCBZ70) 31
- 關於高雄縣「財團法人高雄縣新藥會館」更改為「財團法人高雄縣西藥會
館」改正名稱報告表 (省公報 64 春 42 期) (64BCBZ71) 31
- 關於政府決定收購開發之編定工業用地，經當地縣 (市) 政府公告停止土
地所有權移轉後，可否受理地目變更、土地分割或抵押權設定之申請案，
請即依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省公報 64 夏 7 期) (64BCBZ72) 32
- 繼承人林○春既經戶政機關「按址查無其人」並經親屬認證確於民國三十
六年六月十日到廈門身陷大陸無法查明其行蹤並不明其生死之事實，自應
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辦理繼承登
記 (省公報 64 夏 28 期) (64BCBZ73) 33
- 父母為無行為能力之子女之利益拋棄繼承聲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親屬會
議之同意書，毋須提出親屬身份保證書 (省公報 64 夏 28 期)
(64BCBZ74) 33
- 「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所訂各項書表、圖、簿格式，業經本府以
63.12.27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函規定使用。茲為顧及縣市政府財
政困難，除第一次測量登記土地，仍須使用五百磅圖紙測量外，其它分割
界址鑑定可改用二百五十磅圖紙測量 (省公報 64 夏 15 期)
(64BCBZ75) 33
- 地籍圖重測，有關土地權利人未到場指界或未豎立界標或指界後拒不同意
之土地處理辦法 (省公報 64 夏 19 期) (64BCBZ76) 33
- 聯誼組合所屬財產可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一案，可比照社團法人辦理 (省
公報 64 夏 12 期) (64BCBZ77) 33
- 轉發內政部對地籍管理業務補充規定 (省公報 64 夏 7 期) (64BCBZ78) . 34
- 以妻之名登記不動產，除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外，應屬夫所有，如
妻先於夫死亡，納稅義務人，除應就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申報遺產稅
外，其餘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而不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者，不併
入妻之遺產申報課稅，惟應將其名義變更為夫所有 (省公報 64 夏 20 期)
(64BCBZ79) 34
- 公有「養」地目土地出租未達公地租率規定標準，可於續租時間調整租額
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 (省公報 64 春 43 期)
(64BCCZ80) 34
- 關於編定後即將開發之虎尾工業用地規定地價疑義問題，為避免人力物力
之浪費，應爰照內政部 63.4.29 台內地字第五八六三五二號函所列之先例
俟開發完成後，辦理地籍整理時一併規定地價 (省公報 64 春 32 期)
(64BCEZ81) 35

- 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之地政事務所，如限於人力，可以限時郵遞將「現值申報書」寄達各稅捐稽徵機關（省公報 64 夏 20 期）(64BCBZ82) 35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條文（市公報 64 夏 29 期）
-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市公報 64 夏 29 期）
- 修正並增訂「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市公報 64 夏 29 期）
- 修正「建立統計資料檔辦法」為「各機關統計資料檔管理辦法」（市公報 64 夏 37 期）
-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市公報 64 夏 35、36 期）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省公報 64 春 44 期）
- 修正「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市公報 64 夏 1 期）
- 修正「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市公報 64 春 44 期）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省公報 64 春 31 期）
- 臺北市府研究人民申請案件再簡化作業要點（市公報 64 春 48 期）
- 財政、經濟法規及共解釋函（令）整理方案（市公報 64 夏 22 期）

(二) 一般行政

- 各單位邇後凡涉及計算事項之公務，其計算單位應一律使用公制單位計算，其記載於公文者，一律使用公制單位名稱，以利公制推行。
- 臺北市府推行電腦化作業實施計劃大綱（市公報 64 春 28 期）
- 現職公務人員為公立大學研究所公費（或獎學金）研究生，應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修學或退學手續（市公所 64 春 44 期）
- 內政部同意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地面層及地下層，可供作小型店舖、飲食店、自由業事務所等使用，但不得妨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市公報 64 春 49 期）
-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技工、技佐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並降低退休年齡，自願退休為五十五歲，命令退休為六十歲。經轉准銓敘部 64.1.24（六四）台為特三字第〇一四七九號函復同意辦理。惟測工非屬公務人員範圍，未便包含在內（省公報 64 春 43 期）

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

財政部 64.3.31 財稅字第三二二四二號函頒訂

內政部 64.3.31 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頒訂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地政處

64.4.19 府地一字第一五七五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 64.4.8 六十四內二五八六號函「主旨：貴部與財政部、內政部會函所報「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並自本 64 年四月四日開始實施一案，准予備查「簡化土地移轉設典登記有關查欠及納稅證明辦法」應同時停止適用。

說明：復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與財政部會、臺財稅字第三二二四二號與內政部會函並已分復。」希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地政處

64.4.19 府地一字第一四六八七號

主旨：希切實依照財政部、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辦理。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 64.3.31 (64) 臺財稅字第三二二四二號函、內政部 64.3.31 (64)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辦理（副本及附件計達）。（下略）

內政部、財政部為加強便民措施，簡化土地移轉登記手續，廢止「稅捐完納證明書」，並訂定地政與稅務機關作業程序如後：

甲、地政機關部分

一、規定地價區域內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聲請登記時，應填報「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報書」一份（附格式一）。其為贈與或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應依法向贈與稅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二、地政機關接到申請登記案件及現值申報書，經核對無誤者，即於登記申請書右下角空白處，填編現值申報日期及現值申報書收件號數，當場掣給申報書收件收據（附格式二），同時將原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交還申請人，並儘速辦理現值審核，除申報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者另行處理外，應於二日內以活頁送件簿將「現值申報書」逕送稅捐稽徵機關承辦單位簽收。

乙、稅務機關部分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案件，屬於規定地價區域範圍內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稽徵機關接到「現值申報書」後，應即查核有無欠稅並核計土地增值稅。其須課徵贈與稅者，並應核計贈與稅。

（二）經查無欠稅者，除另須課徵贈與稅者外，應於五日內填發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送達申請人。土地增值稅繳清後，由申請人持憑「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三）經查有欠稅者，除另須課徵贈與稅者外，應將「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加蓋「另有欠稅」戳記後，連同各年期所欠稅費清單一併送達申請人，申請人繳清欠稅及土地增值稅，應將收據送經稽徵機關審查，並於「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加蓋「欠稅業已完納」戳記後，持憑「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四) 依其申報須課徵贈與稅者，不論有無欠稅，除照第(二)(參)款辦理外，均應於「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送達申請人。申請人於繳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後，持憑「贈與稅繳清證明書」連同「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案件，屬於規定地價區域範圍外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鄉鎮市公所接到申報契稅案件後，應即將核計契稅資料抄件連同契稅稅單移送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有無欠稅，其須同時課徵贈與稅者，並應核計贈與稅。
- (二) 經查無欠稅者，除另須課徵贈與稅者外，應於十五日內掣發「契稅稅單」或「免繳契稅證明書」送達申請人。契稅繳清後，由申請人持憑「契稅收據」或「免繳契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三) 經查有欠稅者，除另須課徵贈與稅者外，應將「契稅稅單」或「免繳契稅證明書」加蓋「另有欠稅」戳記後，連同各年期所欠稅費清單一併送達申請人。申請人繳清欠稅及契稅，應將收據送經稽徵機關審查，並於「契稅收據」或「免繳契稅證明書」加蓋「欠稅業已完納」戳記後，持憑「契稅收據」或「免繳契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四) 經查須同時課徵贈與稅者，不論有無欠稅，除照第(二)(三)款辦理外，均應於「契稅稅單」或「免繳契稅證明書」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後連同「贈與稅稅單」一併送達申請人。贈與稅繳清後，由申請人持憑「贈與稅繳清證明書」連同「契稅收據」或「免繳契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三、土地因繼承移轉聲請登記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遺產稅申報案件後，應即分洽繼承土地所屬稽徵單位，促請查告各該宗土地有無欠稅，該稽徵單位應將查欠情形查復。
- (二) 經查無欠稅者，遺產稅主辦單位應即掣發「遺產稅稅單」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申請人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三) 經查有欠稅者，遺產稅主辦單位應將「遺產稅稅單」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加蓋「另有欠稅」戳記，連同各年期所欠稅費清單一併送達申請人。申請人繳清欠稅及遺產稅，應將收據送經遺產稅主辦單位審查，並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加蓋「欠稅業已完納」戳記後，持憑上述加蓋「欠稅業已完納」戳記之有關遺產稅證明文件，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本件附件改在下期刊出)。

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附件

(下面這一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正面)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縣市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報書

稅捐稽徵處	
收文日期	
號碼	

(1)土地座落		(2)地	(3)地	(4)土地面積			(5)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6)申報移轉現值			(7)前次移轉登記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目	持分	公頃	坪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年	月	日			
					整筆							每坪																	
					移轉							總價																	
					設典																								
					整筆							每坪																	
					移轉							總價																	
					設典																								
					整筆							每坪																	
					移轉							總價																	
					設典																								
(8)有無贈與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9)土地使用現況																			
(10) 上開土地所有權業於 年 月 日 因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申報現值如上。此致地政事務所					因 設 定 典 權 <input type="checkbox"/>																								
(11) 權利人	姓名或	年	職	住 所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蓋 章														
	名稱	齡	業	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段	巷弄	門牌號																				
義務人																													
申請人																													
審查意見	地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主任	股課長	承辦人		處長	課長	股長	承辦人																					
土地稅查核表	①地號																												
	②申報移轉現值											元														元			
	③物價指數																												
	④按物價指數請整計算後之原地價												元														元		
	⑤應扣除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費額												元														元		
	⑥土地漲價實數額												元														元		
	⑦漲價比率																												
	⑧適用稅率																												
	⑨應課土地增值稅額													元														元	
	⑩增繳之地價稅准予抵繳增值稅額													元														元	
	⑪實際應納增值稅額													元														元	
	⑫合計																												
	⑬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⑭稅籍冊號碼																												
稅捐完納情形																													
審核蓋章																													

(左面雙線以上各欄申請人請參閱背面填寫說明填妥)

(左面雙線以下各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用紙標準 (385×265mm)

(背面)

填 寫 說 明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申報書雙線以上各欄之填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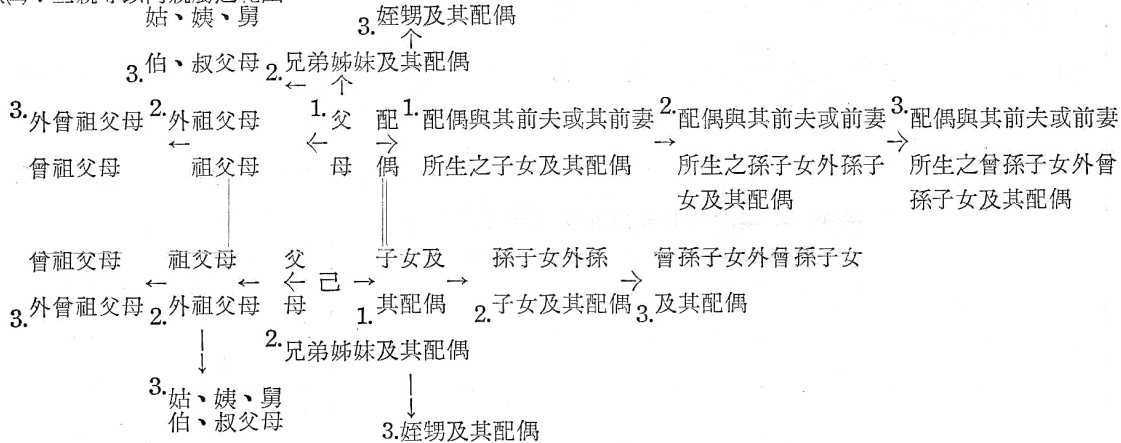
- 1.第(1)(2)(3)欄：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填寫。
- 2.第(4)欄：整筆之土地面積，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填寫；土地所有權移轉者，於(移轉)兩字右旁之空格內劃(√)記號，並照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移轉之持分及面積逐一填寫；土地所有權設定典權者，於「設定典」兩字右旁之空格內劃(√)記號，並照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設典之持分及面積逐一填寫。
- 3.第(5)欄：照地政事務所之地價冊記載填寫。
- 4.第(6)欄：照契約所載買賣價格填寫。
- 5.第(7)欄：照土地權利書狀記載之登記日期填寫。
- 6.第(8)欄：有贈與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詳見附錄)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有)字右旁之空格內劃(√)記號；如無者，於(無)字右旁之空格內劃(√)記號。
- 7.第(9)欄：照實際使用情形填寫，例如：建築房屋、空地、荒地、耕耘等是。
- 8.第(10)欄：填寫土地所有權移轉(註明其原因)或設定典權之日期，及受理現值申報之地政事務所。如係所有權移轉者，於(移轉)兩字右旁之空格內劃(√)記號；如係設定典權者，於(設定典權)四字右旁之空格內劃(√)記號。
- 9.第(11)欄：應分別(權利人)及(義務人)(由代理人申報者，並其(代理人)照其戶籍資料填寫其(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並蓋章。如係法人，照法人登記資料填寫其(名稱)及(住所)並蓋章。

附錄(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財產之移轉，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產額部份。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份。
- 五、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附錄(二)：三親等以內親屬之範圍



○○縣市○○地政事務所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報書收件收據			
申 報 人			
收 件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字第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現值申報書，本所於收件後二日內轉送稅捐稽徵處核課增值稅。 二、原登記申請書件，隨同本收據交還申請人。 三、申請人依照稅捐稽徵處規定繳清各項稅費後，持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如須繳納贈與稅者，並應檢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內同原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前來本所申辦登記。		
	○○地政事務所收件者		簽章

(格式二) 用紙標準 (192×133) mm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令

6456府秘法字第10310號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第十二職等	一		
副 處 長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第十職等	一		
技 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兼技術室主任。	
秘 書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第九職等	五		
視 察	第七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第九職等。	
專 員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七		
股 長	第七職等	一〇		
技 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二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二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 佐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五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十八		
主 計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室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副主任	薦 任	一	人事查核人員。
事 室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人事查核人員委任。
	助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三		

附註：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修正「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 令

行政院(64)42府秘字第124號
 臺六十四院人政貳字第〇四五二七號函核定

職稱	職等	員額	建地政事務所	古亭地政事務所	松山地政事務所	士林地政事務所	備註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課長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三	三	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四	四	四	三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一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十九	一〇	十二	六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二	十三	十	十一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三	二	五	三		
書記	第二至第三職等	二五	二十	十八	十三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人事助理員	委任	一	一	一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九二	七四	七三	五五		
附註	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內政部函為：「關於私有出租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部份保留部份由政府辦理徵收放領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問題，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4.5.19 北市地三字第一八〇二〇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4.4.22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〇五三號函：「一、本件是根據本（64）年四月七日本部邀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貴府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後辦理。二、前項會商結果，咸認主旨所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該管縣（市）政府逕行辦理。而所稱「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參照同法條及同條例第一條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包括土地權利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消滅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前之一切必要手續在內。」。

修正「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64.2.1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七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七號函：「主旨：為修正「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函請查照，並請轉行照辦。說明：一、原辦法為本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廿日臺內地字第五六二七〇七號令發布施行。二、茲臺南地方法院及省市地政機關反映，以原頒辦法部分規定，窒礙難行，尤以由執行法院囑託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因涉及徵求基地所有人同意，違章建築物之不得登記，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等法令規定，實務上困難重重，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多次會商決定，為配合法院強制執行，加速查封登記，避免法令分歧導致執行法院、債權人、債務人、地政、營建機關間無謂困擾，以只辦查封登記，有關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則仍由其所有人依一般規定辦理為宜，故將原辦法加以修正。三、檢附「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修正本）一份。
- 二、隨函檢附「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一份。

修正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第一條 執行法院對於已辦總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實施查封，依法囑託查封登記時，應將查封建物之基地地號或可能地號、門牌號數，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權利範圍填於「某某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並於該登記書「囑託登記內容之說明」欄內第二點文字下，加註：「查封建物之確定標示，以本院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

第二條 查封之建物，由執行法院派員定期會同地政機關測量人員勘測其現狀，勘測完畢後，由法院指測人員於測量原圖上簽章。前項勘測費由法院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地政機關預繳。

- 第三條 地政機關，應於勘測完畢後六日內，編列建號記入被查封建物基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內，無須徵詢基地所有人之同意，同時應即編造「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並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登記。
- 第四條 債權人繳清勘測費用後，地政機關應將該建物登記簿及建物平面圖與位置圖之影印本各一份函送執行法院。
- 第五條 已由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建物，法院因當事人和解，債之清償或其他原因撤銷查封時，應即填寫「某某地方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囑託原地政機關塗銷其查封登記。
- 第六條 執行法院拍賣查封建築改良物發給買受人權利移轉證書時，應通知地政機關在前項查封登記「備考」欄內註明拍賣日期及買受人。
- 第七條 本辦法於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時，準用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4.1.28 (64) 財北國稅貳字第二一七五四號 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64.2.6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四三號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4.1.28 (64) 財北國稅貳字第二一七五四號函辦理。
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4.1.28 (64) 財北國稅貳字第二一七五四號

主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開始施行前已發生再繼承事實者，得僅就最後一次之遺產繼承，適用前兩項補報免罰之規定」查本案被繼承人張○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歿亡其所遺財產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復又發生再繼承事實，依上開規定，僅就最後一次之遺產繼承課征，其目的無非鼓勵繼承人，自動解決歷代未辦繼承登記久懸之案件，以為清結。故再繼承事實之案件，無須分別申報，以茲簡化，從而本局 63.8.26 財北國稅貳字第八二七二八號函釋自應作廢。

內政部函釋每宗耕地部份，已合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該變更部份，受強制執行時，可由執行法院定期函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並辦理分割登記（即分筆登記）後再行實施拍賣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2.6 (64) 府地一字第四五九七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4.1.24 臺內地字第六一八〇四一號函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關本市民生段一二四一二七地號等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2.7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六號

說明：(上略)

二、案經簽請本府秘書處法制室 64.1.31 箋復：「查財團法人受設立許可後，依民法第卅二條、第卅四條等有關規定固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其有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並得撤銷其許可。惟本案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以財產貸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與其財產之增減處分性質未盡相當，除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章程規定外，似無其他法令限制。」

三、本處同意前開本府秘書處法制室意見。

市民蔡○培促辦士林區三角埔段玉潮坑小段二七四地號土地分割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2.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九二四號

說明：(上略)

二、有關前陽明山管理局對保護區內土地核發之建築執照可否繼續核發使用執照，業經本府工務局查復，前經本處以 63.12.10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一七五號函副本抄送貴所參照有案，凡經該局核准繼續施工之案件可准予依核准之配置圖辦理分割，取得使用執照後，准予據實變更地目。

應覓取四鄰保證人案件，如申請人有困難時應放寬保證人資格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松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64.2.25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七九四號

說明：本件係根據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3.12.26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九三二〇號函辦理。

土地稅捐查欠工作，請按所有權狀所載登記日期所屬年期為起查年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等四地政事務所

64.2.28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二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64.2.15 (64) 財明二字第〇二三六九號函：「主旨：關於土地稅捐查欠工作請按所有權狀內所載登記日期所屬年期為起查年期請函轉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配合辦理請查照。說明：一、據本市稅捐處 64.1.31 (64) 北市稽四甲字第一一三七一號函辦理。二、現行土地所有權狀僅有登記日期及發狀日期，而民法第七五八條亦規定不動產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自未便以買賣契約成立之日期，為稅捐義務劃分日期，仍請依照登記日期查欠土地稅」辦理。

建物陽臺之測繪及登記疑義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等事務所

64.2.28 北市地一字第四〇〇七號

說明：

一、查本案前經本處 64.2.5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〇號會議通知單，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共同商討獲致結論記錄在卷（詳如會議記錄）

研商建物陽臺之測繪及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

（前略）

五、結論：

- （一）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一致起見，嗣後二樓以上之陽臺及底層平臺，應依據使用執照設計圖測繪及登記。
- （二）前開建物底層之平臺，以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稱為廊臺、平臺、露臺等，名稱不一，嗣後宜統一稱為平臺。
- （三）建物總登記時陽臺或平臺部份，漏未申請複丈及登記，嗣後申請補辦登記時，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設計圖，建物平面圖等有關證明文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經勘測後依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免予公告，以資使民。其勘測規費及登記費應按該申請登記之陽臺或平臺面積。核實計課。

林○傳申辦遺產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3.5 北市地一字第七九一一號

說明：（上略）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4.2.15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三七二號函釋「主旨：為林○傳申辦遺產繼承登記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4.1.22 府地一字第四〇六一號函。二、本案被繼承人何○丁既死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其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應繳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除「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規定者外，無須繳附其他戶籍謄本。三、來函所送繼承系統表內載次男何○薯究有無其繼承人，應予註明，以便登記人員審查。四、檢還原函附件全份」請遵照辦理。

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無自然人或法人資格行號可否為債務人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3.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〇〇號

說明：（上略）

二、經查抵押權設定之權利義務主體為抵押權人與設定人因其係不動產物權以登記為要件，其主體自應以有權利能力者始足當之，至債的關係係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成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債務人雖為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應記載之事項，但僅係抵押權設定之關係人，而非權利或義務主體，既已記載法定代理人自應准予辦理。前經本處 62.11.3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三八九號函核釋有案，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寺廟召開信徒代表大會，開會後缺額問題，應照會議規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如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所為之行為應屬有效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64.3.15 北市民三字第三八七九號
一、本案係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三月七日臺內民字第六一九七七三號函釋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請示事項為：「寺廟召開信徒代表大會，已過半數之代表出席依法成會，但至委員選舉時，出席代表多數離開會場，而參加投票之代表未及出席之半數，其委員選舉是否有效」。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之處分，有司法院廿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可據，可照上項解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64.3.17 北市民三字第三八八〇號
說明：
一、本案係依內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七日臺內民字第六二五三一九號函釋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請示事項為：「已辦妥寺廟登記之私建寺廟，可否廢堂解散並撤銷寺廟登記。」

內政部 64.2.27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八八四號函：「為法院勘測不動產或鑑定界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並依向其繳納鑑定費用不得選任地政機關所屬人員個人為鑑定人一案，業經司法行政部以63.2.5 臺64 函民字第〇一一四七號函轉告臺灣高等法院等有關法院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64.3.18 北市地一字第九七六四號
說明：(略)

內政部函釋關於人民申請夫妻財產制登記，應如何登記於土地登記簿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3.22 府地一字第 一〇七六七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4.3.6 以內地字第六二四二八八號函副本：(上略)。夫妻財產制如予登記於土地登記總簿時，應以主登記方式為之，其登記原因應分別填寫為：「訂定分別財政制」「訂立共同財產制」「訂立統一財產制」或「廢止統一財產制變更為聯合財產」等字樣，登記原因日期，應以訂約、變更或廢約日期為準。

「關於權利書狀，因迭次加註變更紀要，致不敷記載時，可否由地政事務所依職權逕行予以換發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64.3.31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三四號

說明：(略)

研議關於書狀因迭次加註變更紀要致不敷記載時，可否由地政事務所依職權逕行予以換發案合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略)

五、結論：權利書狀，因迭次加註，致不敷記載時，為避免因張貼易於毀損或散失，應請當事人申請換發新書狀如原申請人係委託代理人代辦者，得在原申請案之委託書加填委託事由，並蓋委託人印章，免予另附委託書，以資便民，至換發新書狀時，仍應照規定收取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

內政部函釋寺廟財團法人董事可否委託非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案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松山等十六區公所

64.4.14 北市民三字第五一九九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年三月廿八日臺內民字第六二六二二一號函辦理。內政部函說明為：「依會議規範第廿三條規定，如該財團法人組織及捐助章程無另外規定者，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表其發言，但無表決權」。

凡建築物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施行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名義起造或辦妥名義變更並取得建築執照，其日期均在新法公布施行(六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前者，可免附免稅證明書，逕准辦理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4.4.8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七四號

說明：(上略)

二、本案經轉准臺北市國稅局 64.3.13 (64) 財北國稅貳字第二一五六二號函：「主旨：凡建築物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施行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名義起造，或辦妥名義變更並取得建築執照，其日期均在新法公布施行(六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前者，本局同意貴處意見，是類案件，可免附免稅證明書，逕准辦理移轉登記，以資簡化。」

內政部函釋翁○順所有本市大橋段四小段三二一三地號土地於出賣後死亡，可否准予繼續辦理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張○不先生

64.4.1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二三號

說明：(上略)

二、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4.3.25 臺內地字第六二五七一八號函：「主旨：為翁○順所有土地於出賣後未完成登記前死亡，可否繼續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4.2.14 府地一字第○七七七一號函。二、本案登記之申請照來函說明第二點，雖於四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收件，惟因欠增值稅收條及完稅證明而予駁回，嗣賣主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死亡，查登記申請案件既經地政機關駁回，則該案件應視為在受駁回時即已不存在，原編收件號應予註銷，前經本部 61.1.31 臺內地字第四五六二八○號函釋有案，本案既係在原業主死亡前駁回，自不適用本部 62.12.24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八一○號函之規定應請依照司法行政部 60.2.13 臺(60)函民字第一○五一號函釋辦理。三、檢附上開司法行政部影印本一份及來函原附件全份」請照辦。

三、隨函檢送上開司法行政部函乙份。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 日
臺(60)函民一○五一號

事由：為土地所有人生前出賣土地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參考：

一、60.1.9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按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本件被繼承人生前出賣土地，於完成土地買賣債權契約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即應承受出賣人之地位，履行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之義務，亦即處分其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物權，依上開規定，自應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本部(49)函參字第○一一一號及臺(57)函民決字第三七六六號函先後所持見解，均屬一貫。

內政部核釋高等則農田建築農舍，可否辦理地目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64.4.14 府地一字第第一三七二四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4.3.24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五八八號函臺灣省副本：「(上略)二、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貴省農林廳、財政廳、地政局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農業用地係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本案張○蘭君等利用已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高等則水田興建農舍，參照上開法條規定，該項農舍用地仍未變更其為農業用地之本質，自無解除其農業用地編定之必要。二、依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農業用地之編定係以一至十二等則之水田為限。『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並規定申請利用已編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起造人應具有自耕農身份，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亦均列有限制標準，其基本精神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確保糧食生產面積，前項「農舍用地」既不解除其農業用地之編定，為符合「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凡「農舍用地」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或分割移轉予無自耕能力者，均應不予准許。以免無自耕能力者藉上開方式套購良田建築房屋，影響糧食生產及農業發展。』」辦理。

內政部函釋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已受理之土地分割登記案件，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可否繼續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4.17 府地一字第 一四六〇八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4.3.31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二號函「主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已受理之土地分割登記案件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可否繼續辦理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上略)二、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司法行政部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案臺灣省政府請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已受理而未辦竣之土地分割登記聲請案件，依前開條文意旨，自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二)前項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已受理之分割登記案件中，若屬地政機關按規定之作業時限應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完竣而未辦竣者，仍應繼續審理。」請查照辦理。

向法院標購之房屋應按規定憑契稅繳納收據辦理產權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64.4.17 北市地一字第 六三九〇號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征處 64.3.31 (64) 北市稽二(丙)字第一七一九號函：「主旨：請轉知貴處所屬地政事務所對向法院標購之房屋，應按規定憑契稅繳納收據辦理產權變更登記，請查照。說明：一、據本轄大安分處 64.3.14 安收〇五五三五號承辦納稅人關〇智向法院標購座落本市〇〇路三段一九六巷十五弄五一三號房屋契稅查定時，對該納稅人因違反契稅條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契稅致發生加徵怠報金之情事，據納稅人申稱，其於 62 年 12 月自法院購得上述標的物，並於 63 年 4 月向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變更登記，並領得 63 北地古字 No. 〇〇二八八四號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在案。二、又據本轄大安分處稱，該納稅人於辦理登記時，並未向該處申報契稅，並經納稅人於 64.1.21 安收一三七五號申報契稅，顯然古亭地政事務所僅以不動產移轉證明書逕行辦理產權變更登記，並未憑契稅繳納收據辦理，顯與契稅條例第十一條：『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仍應申報契稅』及第廿三條：『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規定不合。三、嗣後對有關向法院標購之不動產，請轉貴處所屬地政事務所，務須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變更登記，以免引起納稅人困擾。」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後同意第三人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辦理預告登記應予准許

臺北市政府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4.1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一九號

說明：(略)

二、本案經呈轉內政部以 64.4.3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一一二號函釋示（詳見抄件）請遵照辦理。

內政部函

64.4.3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一一二號

主旨：

土地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其他權利或將其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民法第八六六條及八六七條所規定，准此第三人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預告登記，應無不准之理。惟該項請求權之預告登記，僅為當事人間私法上債之契約行為，無排除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為處分之效力，復請查照。

說明：(略)

內政部函釋有關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時，由我國駐日亞東關係協會各辦事處所出證明文件同樣有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4.18(64)府地一字第一四六九九號

說明：

一、准內政部 64.3.28 臺內地字第六二六六三五號函：「主旨：對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之證明手續，有關我國駐日亞東關係協會各辦事處所出證明文件，均使用駐韓大使館名義與駐外使領館所出證明文件，同樣有效，復請查照。說明：一、本件依據苗栗縣民詹○柳君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申請書辦理。二、對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之證明手續，前經本部以 63.7.1 臺內地字第五九二八四八號函加以規定，至有關我國駐韓大使館能否代替我國駐日機構證明旅日僑胞身分一節，經洽准外交部 64.2.6 外(64)領三字第○三○七五號函復：「查亞東關係協會各辦事處辦理領事事務均以駐韓大使館名義對外，即所蓋印信及官章除刻以駐韓大使館字樣外，若係東京辦事處則加以(京)字，大阪辦事處則加以(阪)字，福岡辦事處則加以(福)字等字樣以識區別，如僅以亞東關係協會各辦事處之名義所簽發之各項證明文件，乃純係對國內使用之各項文件證明。經查是項遺產繼承證明應具對內外間用之效力，故該處以駐韓大使館(京)名義簽證。敬請查照，以作為今後核辦類似案件之參考。」

二、希遵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高雄市民周○炳君購買臺灣航業公司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核申報現值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64.4.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六二六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4.4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八五二號函副本：「主旨：高雄市民周○炳君購買臺灣航業公司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核申報現值疑義乙案，應依照行政院臺六十財字第四三七九號令規定以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辦理現值審核，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4.3.8 府民地乙字第一七○六七號函。二、查土地權利移轉因買賣雙方涉訟，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判決書證明其移轉行為係成立於五十七年條例修正以前者，仍應依法以申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審核，前奉行政院 60.5.15 臺六十財字第四三七九號令核釋有案，本案應依照上開院令辦理。」辦理。

內政部釋復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所為之公告而無法列舉未申請繼承登記人之姓名，如何公告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4.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六二七號
說明：(略)

- 二、本案經呈轉內政部以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四五○號釋復：「主旨：為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所為之公告，申請繼承人無法列舉『未申請繼承登記之人』之姓名時，可在公告文該欄內填明有無不明』或『不詳』字樣，復請查照。」(下略)……。

法院囑託勘測之建築改良物成果，可發給權利關係人或其外之第三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4.25 北市第一字第七二一六號
說明：(略)

- 二、參照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法院委託鑑定案件……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核發鑑定圖謄本」規定，則承辦是類案件之地政機關對權利關係人或其外之第三人自不得發給鑑定成果。本案權利關係人或其外之第三人如確需該項鑑定成果應函復申請人逕向原屬託之法院申請，經其核可後，再行據以發給。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征收登記費及都市土地共有物分割逾期登記罰鍰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農先生 64.4.30 北市地一字第六○九一號
說明：(略)

- 二、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依照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此項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應以聲請登記時權利人依法申報者為準，行政院秘書處臺四十六內三九八四號函釋規定有案。另查都市土地共有物分割預期罰鍰，依照內政部 59.11.24 台內地自第三八六七○二號函規定，應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下略)

內政部函釋未辦總登記之建物申辦查封時，地政機關毋須要求辦理 基地分割或地目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4.30(64)府地一字第一七七八四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4.4.21 臺內民字第六二九六一二號函副本：「主旨：法院對未辦所有權總登記之建物申辦查封登記時，地政機關毋須要求辦理基地分割或地目變更之登記。塗銷查封登記時該項「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仍予保留。嗣後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總登記時，則應查明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是否相符。如其基地之地目並非建地者，則應令其依規定辦理基地分割或地目變更手續（下略）……。」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光復後被招婿可否視為養女疑義案，仍請依 照內政部 64.1.13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六七四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5.3 臺內地字第六二九七二七號

說明：(略)

- 二、本部 42.6.18 內戶字第三二四四五號函轉行司法行政部臺四二公參字第二六五二號函係對日據時期之媳婦仔於日據時期招贅婚姻可否變更身份為養女及有無繼承權之疑義所作解釋，與本案案情不同。

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1.1.24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一二號

主旨：關於「媳婦仔」光復後被招婿可否即視為養女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六十三年十月八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查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4.1.13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六七四號函：「主旨：為「媳婦仔」光復後被招婿可否即視為養女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10.19 府地一字第五一五二一號函。二、本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3.12.7 台 63 函民字第一〇三八六號函復以。「二、查日據時代之「媳婦仔」，與養家並無擬制血親關係，光復後，養家若有意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須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尚不能認其具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所定之養女身分。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四、檢還原函附件一冊計卅八張。」

三、本案應請依照前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或代為 集體興建住宅之登記實務及免稅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5.3(64)府地一字第一七二九七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4.4.18 臺內地字第六三〇一一九號函副本：『主旨：為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主管輔助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或代為集體興建住宅之基地權利取得與處分登記實務，可否簡化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4.1.13 民地甲字第二一號函。二、移轉為無收益之國有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應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規定免收登記書狀費，惟書狀工本費仍應照繳，至該項公有土地移轉為公務員私有時，仍應照規定繳納登記書狀費。三、中央公教住宅會購置住宅或代為集體興建住宅之基地，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雖可免稅，惟該項免稅仍應照同規則第廿二條規定程序辦理。四、中央公教住宅會將前項基地移轉為公務員私有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條但書之規定可免辦現值審核但仍應辦理現值申報，以作下次移轉審核增值稅之依據。五、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免附「稅捐完納證明書」業經本部 64.3.31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規定有案。』
- 二、嗣後凡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主管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或代為集體興建住宅，其登記實務及免稅等請依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為河川浮覆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年限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5.3 府地一字第一五六二五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內政部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八〇八號函副本：「(上略)經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二、會商結果如下：「臺灣省政府函為河川浮覆地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年限，究係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抑或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乙案，查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申請於河川區域線公告後一年內向地政機關為之。」其目的為因應社會急劇變化及各種建設需要所訂之迅速催告規定私有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申請年限，在有關地籍法令尚未修改前，仍應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至河川地浮覆之起算日期，應以劃出河川境界線公告之日起算。」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緒君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有關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64.5.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九九二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4.28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七四七號函：「主旨：貴市市民林○緒君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函詢有關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疑義，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說明：一、依據林君六十四年三月四日申請書辦理(附原申請書影印本)。二、出國人員其國內戶籍已註明選出仍得向其出國前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除籍謄本。三、關於僑居國外人民請領印鑑證明，本部 63.9.17 臺內戶字第六〇五三七〇號函已有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64.5.28 北市地一字第九八一二號

主旨：

檢發內政部 63.9.17 臺內戶字第六〇五三七〇號函及附件抄件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5.21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五七一號函副本：『主旨：檢送本部 64.4.28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七四七號函所敘之本部 63.9.17 臺內戶字第六〇五三七〇號及附件抄件各一份請查照。說明：復貴局 64.5.9 地甲字第四二六〇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3.9.17 臺內戶字第六〇五三七〇號

主旨：

為胡○華為其子胡○中申請印鑑證明案，已函請臺灣省警務處依新補充規定辦理並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六十三年八月廿七日臺（六三）內字第二三九三〇號交辦案件通知單。
- 二、「印鑑登記辦法」頒行後，由於若干條文涵義未明，尤以僑居二字，僑委會與各戶政單位解釋不同，致基層執行未盡一致甚至發生困擾，以胡○中案為例，依戶籍法第廿八條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出之登記」非本籍人口遷出國外為在一個月以上依法應辦理遷出登記其戶籍註銷，胡○中係非本籍人口，其已遷出史瓦濟蘭王國並已領有史國臨時居留證其戶籍依法既已註銷，申領印鑑證明，以戶政單位觀點應向僑委會申請，惟僑委會認為胡○中雖遷出史國持有臨時居留證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並非具有僑居身份，不屬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該會辦理範圍，不應由該會受理，因此戶政與僑務雙方意見互異各有法令依據，均不便破格受理，故類似案件無所適從，而各基層執行單位均希望修改法令或作補充規定，本部為期徹底解決問題曾與僑委會及省市各方面多次協調交換意見，並函索有關方面資料，最後歸納為『綜合審查意見』於六十三年九月六日復邀請各有關單位會商終獲決議補充規定四項問題已迎接而解，胡○中案頃亦已函臺灣省警務處依新補充規定辦理並逕復。

- 三、檢送僑居國外人民領取印鑑證明補充規定會議記錄乙份。

僑居國外人民領取印鑑證明補充規定會議記錄

時間：六十三年九月六日九時

（略）

一、主席報告：

略以「印鑑登記辦法」頒行後，由於若干條文涵義未明，尤以僑居兩字，僑委會與各戶政單位解釋不同，致基層執行未盡一致，甚至發生困擾，為期便民利民，今天特邀請各位商討徹底解決之補充規定。

二、決議事項：印鑑登記辦法補充規定事項：

- （一）僑居國外人民，其在國內戶籍無論已否辦理遷出之登記，是否具有華僑身分，原已登記印鑑者，除喪失國籍者外，請領印鑑證明，依照印鑑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應由原登記機關（戶政事務所）發給。

- (二) 保留本籍，由遷徙地出國，雖遷徙地戶籍已依照規定為遷出之登記，無論具有華僑身分與否，在國內已有戶籍（本籍地）應由本籍地戶政機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登記，依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三) 僑居國外，未經在國內設籍，已具有華僑身分者，因在國內無戶籍，依照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僑務委員會發給印鑑證明。
- (四) 在國內原設有戶籍，因出國已為遷出之登記，現在國內已無戶籍並係短期旅外人民無具有華僑身分者，得比照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公布本市部份區界釐清後各區面積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5.9 府民一字第一九九三四號

說明：

- 一、本市部分區界釐清案，經併第二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案，報請內政部轉奉行政院 63.11.28 臺六十三內八八一四號函核定，自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並經本府以 63.11.29 府民一字第五八一〇〇號函公布在案。
- 二、前項區界釐清案計十案，除第七、第八、第十等三案，因現任里長居住於被劃併區域內，任期未滿尚未實施外，其餘七案及前報奉行政院 63.8.1 臺六十三內字第五八七五號函核定中山區松基里與松山區精忠里區界調整，合併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共計八案，經本府地政處測量隊實地測量，並計算面積完竣，經函內政部 64.5.2 臺內地字第六三一六五一號函復准予備案。

臺北市十六區區域整清後面積一覽表

年 月

區 別	原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增 加 (平 方 公 里)	減 少 (平 方 公 里)	現 有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備 註
松 山	10,796	0,043	0,032	10,807	
大 安	10,868			10,868	
古 亭	6,335		0,011	6,324	
雙 園	5,292	0,003		5,295	
龍 山	1,356	0,011		1,367	
城 中	3,635		0,012	3,623	
建 成	0,357	0,004		0,361	
延 平	1,335			1,335	
大 同	3,150			3,150	
中 山	3,333	0,034	0,053	3,314	
內 湖	3,333			3,333	
南 港	3,340			3,340	
木 柵	3,366			3,366	
景 美	6,350	0,006		6,356	
士 林	3,300			3,300	
北 投	3,300			3,300	
總 計	131,246	0,100	0,100	131,246	

註：本表資料來源係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測計。

蔡○財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公館地段新安小段二六地號及吳○勳先生申請同區草山段山子後小段三四○等地號土地地目「旱」變更為「林」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5.16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七二八號
說明：(略)

二、案經報由本府轉准內政部 64.5.2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四○○號函「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農業區及綠帶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應從事農業生產，不得違反原分區使用之原則，所請地目變更應予不准。」本案地目變更請遵照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三、(嗣後有關申辦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農業區及綠帶地區土地地目變更案件請遵照前開內政部核示從嚴核辦)。

內政部函釋為保全農地所有權移轉辦理預告登記仍應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5.19(64)府地一字第一九九三五號
說明：

一、准內政部 64.5.2 臺內地字第六三〇三九六號函副本：「主旨：無自耕能力不得承受農地，為土地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為保全農地所有權移轉辦理預告登記，應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下略)。

內政部函釋張○琴申辦被繼承人張○傳土地建物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64.5.19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二五〇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4.5.5 臺內地字第六二八七八二號函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略)二、本案被繼承人張○傳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既僅記載：「因受葛樂禮颱風浸水死亡記事褪失故無法記載」，其死亡日期可據繼承人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出證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保證書予以採證。」辦理。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建」「旱」地目或「田」地目九至十二等則土地可否設置停車場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局 64.5.20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三五號
說明：(略)

二、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4.5.12 臺內營字第六二九九七六號函釋：「主旨：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不論係何種地目，均不得供農業無關之使用，以符合農業區劃定之目的(下略)。

內政部函釋抵押權人以提供擔保之不動產辦理預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函 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64.5.20 (64) 府地一字第二〇二五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4.5.5 臺內地字第六三一〇〇三號函：「主旨：為抵押權人以提供擔保之不動產辦理預告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4.4.8 (64) 府地一字第一五七〇七號函並檢還附件全份。二、本件照來函所送預告登記同意書所載：「為使臺北市銀行儲蓄部之債權獲得保障起見，不再設定其他權利，並約定抵押權人就抵押土地……或再為任何處分行為」之文字以觀，其聲請預告登記顯與本部 61.9.4 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六七八號函規定不合，自不得准其登記。三、縱抵押權人與設定抵押權土地所有人約定就其抵押土地聲請為優先承買權之預告登記，依本部 63.11.18 臺內地字第六〇九六九九號函說明二前段之核釋，固無不可。惟該優先承買權，倘非基於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及一〇七條之規定而取得，則其預告登記之效力，不得對抗上開土地法規定之優先承買權。四、本部上開 61.9.4 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六七八號函與 63.11.18 臺內地字第六〇九六九九號函之案情有別」。

內政部函示地目列為「田」之非灌溉地，申請變更為「旱」地目，應就其實地使用情形詳加勘查認定後，依法逕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64.5.20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四二二號

說明：

- 一、本案准內政部 64.5.5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二九一號函：「主旨：為社調建議「將地目列為『田』之非灌溉地，准予變更為「旱」地，改徵田賦代金一案，應請就其實地使用情形詳加勘查認定後，依法逕行核辦，函請查照。說明：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社會會工作會 64.3.25 六四創七字第〇九二七號函辦理。

有關登記案件當事人親自辦理毋須附戶籍謄本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5.21 北市第一字第八八八九號

說明：

- 一、本府編印之登記申請須知所載權利人親自到場繳驗身份證，經核對無誤時可免繳戶籍謄本一節，旨在簡化申請書表，如申請案件中無法查知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地政機關自無該稅法第五十二條之責任。
- 二、內政部與財政部 64.3.31 (六十四) 臺財稅字第二四二二三號函、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號函頒訂「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中規定限值申報書新格式中，第(8)欄由當事人自行填寫有無該稅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自應由申報人自行負責，不必由當事人憑身分證親自前來申辦所權移轉登記案件於申請書備註欄中再註明。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土地應否申報現值及通知稅捐稽征機關查核土

地增值稅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5.24(64)府地一字第一七三四三號

說明：

一、本案係依內政部 64.4.18 臺內地字第六二九九七八號函：「主旨：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之土地，既以其拍定價格視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可不必再由當事人申報現值，以資便民（下略）。

民國卅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發生繼承事實申辦繼承登記案件，毋須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即予收件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64.5.26 北市地一字第九一四一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4.5.8(64)財北國稅貳字第四二五三七號函：「主旨：民國 卅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發生繼承事實之案件既不課征遺產稅，其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可免予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請查照。說明：依財政部 64.4.29(64)臺財稅第三三〇三二號致臺灣省財政廳函副本辦理。」辦理。

市民鄧○鈞君為被繼承人鄧○繼承登記陳情書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5.26 北市第一字第二〇三七五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4.5.5 臺內地字第六三〇二六四號函：「主旨：關於部份繼承人身陷大陸，被繼承人在臺遺產如何辦理繼承登記一節，「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及「辦理土地域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已有規定，本部 54.3.16 臺內地字第一六四六七五號函之規定不再適用，復請查照（下略）。

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士林區○○路二段一五巷五號二層樓房，可否准予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5.26 北市第一字第九二九三號

說明：(略)

二、查地政機關接受執行法院辦理查封登記之，依囑託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第三條規定，應編列建號記入被查封建物基地登記簿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內，本案建物雖部份座落於未登錄地上，仍應依上開辦法建立標示部，依法辦理查封登記，惟應註明未登錄地情形，以便查考，嗣後如申辦總登記，則仍由其所有人依一般規定辦理，應先取得該未登錄地之所有權，始得辦理。

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臺北市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府 64.3.28 府地一字第 一〇四二六函轉行政院 64.3.4 臺六十四內第一六六五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提本府 64.5.5 第二五七次首長會報修正通過。

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臺北市實施要點

(臺北市府 64.5.5 第二五七次首長會報修正通過。)

壹、土地登記法令之宣導及整理

一、人民申請土地登記、地目變更、土地復丈、分割等案件之申請及處理手續，除已詳載本府所印發之各種登記申請須知外，各地政事務所應再摘要懸掛於顯明處所。

二、本府編印之十九種土地登記須知，除已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及市民索閱時發給外，應於市民申辦登記案件或查詢申請登記手續時，由各地政事務所自動送閱。

三、現行各種土地登記之法令解釋，應由地政處於六個月內彙集整理完成，印發登記人員應用，其有應修訂補充者，並提出意見送本府處理。

四、有關土地登記之重要法令或新公布法令，除列登公報外，應隨時並廣為宣導。

貳、加強業務公開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人民申請登記及測量案件現已逐日公告，應予加強辦理。公告應張貼門首顯明處，並指導市民查閱。

參、土地登記手續之改造

一、各種土地登記應用書表，除已依照院頒格式改訂者外，有關申請各項地籍謄本，地價證明及其他應用書表應由地政處加以歸併簡化，重新訂定並修正申請須知。

二、每本土地登記簿內之各頁登記用紙，應加蓋登記用紙專用章，每一地號或建號之登記用紙，除應填明頁次外，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

三、各地政事務所對登記案件之審查，應恪遵法令，標準力求一致，並隨時予以檢討改進。

四、各地政事務所對登記案件之審查，應擴大其授權初審及複審人員之決行範圍，並由地政處予以統一規定。

五、下列各種情形之登記案件應予簡化：

六、應退回補正之土地登記案件如無特殊情形，以一次退補為原則，應逐一說明退補原由及補正辦法，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如係委託代辦登記者，除通知代理人外，應同時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

應補正之土地登記案件，如僅為申請文件繕寫有誤者，應通知申請人前來當場改正。

七、各地政事務所除建成事務所已由公庫派員駐所收取規費及古亭地政事務所緊鄰公庫外，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應洽公庫派員駐收或由所派員代收。

肆、土地登記證件之簡化

- 一、土地登記義務人或權利人自行申辦登記，或委託代理人代辦登記，如義務人或權利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經收件人員核對身份證無誤，並由申請人當場簽名（由收件人簽名證實）者免繳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
- 二、土地權利移轉或設定負擔申辦登記，經法院予以公證者，免繳附義務人印鑑證明。
- 三、申辦地目變更或土地分筆登記，免繳附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謄本。
- 四、應覓取四鄰或親屬保證人之土地登記案件，如覓致確有困難者，得放寬保證人資格。
- 伍、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時限。
土地登記案件辦理時限改訂如下：
 - 一、一般登記案件：四天以內辦竣。
 - 二、總登記：六天以內辦竣。（公告時間除外）。
 - 三、繼承登記：八天以內辦竣。
 - 四、住所及更名登記：一天以內辦竣。
 - 五、法院查封登記：即時辦理。
 - 六、複丈及鑑界：八天以內辦竣。
 - 七、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兩天以內辦竣。
 - 八、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即時辦理。
 - 九、申請地籍圖謄本：一天以內辦竣。
 - 十、申請地價證明：一天以內辦竣。
- 陸、各地政事務所組織及設備之調整與充實。
 - 一、各地政事務所，除士林地政事務所現正辦理員額編制調整外，建成、古亭及松山三事務所員額編制已於六十二年調整，應先就原編制範圍調整職位及工作指派。如因業務數量增加，員額確有不敷，另案研究。
 - 二、古亭及松山兩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已列有興建辦公廳舍預算，應迅予興建完成，其他各所辦公廳舍，其設備另案研究。
 - 三、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核課規費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5.27 北市第一字第八四二七號
說明：(略)

二、本案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房屋稅之課征係遵照財政部 58.6.25 (58) 臺財稅發字第○七一四八號令核示並報請行政院核准並經財政局以 (63) 財明二字第四五○六號函轉知市稅捐處辦理在案，因情形特殊，仍依憑房屋稅課征標準價值及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核課登記規費為宜。(下略)

木柵一三一號路征收樟腳小段二二一一三地號等逕為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5.30 北市地四字第九八四二號
說明：(略)

- 二、公共設施征購共有土地經辦竣部份持分之移轉登記，並已核發權狀後，如再接獲該筆土地，其他持分之囑託或逕為登記之文件時，應先予辦理登記後再行通知管理機關持原發權狀到所加註持分，以資簡化手續。
- 三、檢還原件乙宗，嗣後類似案件應請比照辦理。(下略)

內政部函釋張○基君依法院判決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5.3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二九八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報由本府轉准內政部 64.5.19 臺內地字第六三一四三九號函：「主旨：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之分割登記，仍請照本部 57.12.18 臺內地字第三〇〇三〇四號、58.7.12 三二七二〇五號函規定辦理，至本案判決書丁部份未敘明各共有人持分額，如何處理一節，可通知該丁部份之全體共有人，限期共同申報其持分，逾期不申報者，即照其確定判決意旨以「共同共有」登記之(下略)」
- 二、請依上開內政部函就判決書未敘明各共有人持分額之丁部份通知該丁部份全體共有人，限十五日內共同申報其持分，逾期不申報者，即依其確定判決意旨以「共同共有」登記之。(下略)

「研討不動產建物或土地變更或設定典權辦理登記，有關查驗繳款書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64.5.23(64)財明二字第〇八八二四號
臺北市府財政局研討不動產建物或土地變更或設定典權辦理登記有關查驗繳款書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64年5月21日上午九時正。

(前略)

- (一)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納通知書，第一聯說明文字末段應增列：「辦理產權登記時，貼於契約書正本內，一併送請地政事務所查驗發還」，第二聯說明文字應修正為：「……貼於買賣契約書副本內」以資明確。
- (二)上述繳納通知書第一聯為紅色、第二聯為黃色，應力求一致，以便納稅人或經辦人員識別。
- (三)本案為使各代收稅款機構及地政事務所明瞭實際作業情形，應由市稅處分別加強聯繫，俾資配合。

內政部函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條文適用疑義

臺北市府民政局函 松山等十六區公所 64.4.14 北市民三字第五一九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臺內民字第六二八三四二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函說明：「二、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所屬教會』係指寺廟參加之佛道教會而言，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

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有司法院廿一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可據，可照上開解釋辦理。至寺廟已設立財團法人，除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外，仍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辦理」。 (下略)……。

都市計畫範圍內出租耕地申請建築應如何請當事人檢附終止租約證明以憑核發建造執照案

內政部函 地政處

64.3.22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五七〇號

說明：(略)

二、案經本部邀同貴府建設廳、地政局及臺北市工務局與地政處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關於人民申請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耕地實施建築時，其建築主管機關受理當事人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案件後對該耕地是否確無訂定三七五租約之審查，以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係責由當事人檢附該管鄉鎮公所出具之「無訂定三七五租約證明」，以為審查依據，臺北市政府目前仍係依照該項手續辦理，其執行上尚稱便利。惟臺灣省部份，向該省民政廳 61.12.18 民甲字第二〇九八〇號函頒布「減免人民申請證明事項一覽表」後，其各縣市政府所屬鄉政區市公所依照該函規定已不再受理上述「無訂定三七五租約證明」之核發，以致建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案件，遇有當事人申請建築之基地為「田」、「旱」地目之耕地時，對其是否確無訂定三七五租約之審查，缺乏依據，非但查證上甚感困難，往往遷延費時，未能於短期內處理完竣，有失便民之意旨，而且在執行上與臺北市政府發生兩歧，易滋紛擾，為謀補救，應請臺灣省政府分函各縣市政府轉行所屬各鄉鎮區市公所恢復受理上述「無訂定三七五租約證明」之核發，以資便民。」

本府出租公有基地租金率，仍維持原標準，但六十四年內暫按新地價六折計收，至六十五年一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3.22 府財四字第一二三四〇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64.3.17 臺六十四財二〇三五號函復財政部副本辦理。

函告自六十四年元月起市有房地租金計收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各承租戶

64.4.7 府財四字第一五五七六號

說明：

- 一、查本市重新規定地價，業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告，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實施本條例之地方，其建築基地租金，以不超過該宗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五為限」暨五十八條：「房屋連同基地出租時，除基地租金適用前條規定外，房屋租金以不超過該房屋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 二、基地租金率奉行政院函核示仍維持標準(即百分之四)，但六十四年內暫按新地價六折計收，至六十五年一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 三、房屋租金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計收。
- 四、租金單另案寄送。

五、依據行政院 63.3.17 臺六十四財二〇三五號函財政部副本辦理。

本府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新公告之地價如低於同筆土地以前年度舊地價者，應自六十四年一月起按該新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徵收租金，不予折扣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5.13 府財四字第二〇六〇七號
說明：

- 一、本府 64.3.22 府財四字第一二三四〇號函（刊登本府公報 64.3.28 春字第五十八期）計達。
- 二、依據財政部 64.5.6 臺財產三字第四二九二號函告，已報奉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二〇三五號函核准。

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並不包括土地權利之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設定負擔，暨建物之總登記

臺北市政府函 64.4.17 府地五字第一四八四〇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4.4.1 臺內地字第六二五八八〇號函臺灣省地政局副本辦理。

本市大安區錦安段一一四一一地號土地既經法院判決「辦理繼承登記，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受理，至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審核，應依受理當年期依規定所公告之土地現值表所載各該區段土地現值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3.22 北市地二字第三三三一號
說明：(略)

郵寄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申報都市土地現值案件，其各項書表如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受理，並以郵戳日期作為辦理現值審核與計算逾期登記罰鍰之日期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3.24(64)府地二字第一二三四四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4.3.17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四一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臺北市辦理共有物分割情形會商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4.4.30 北市地二字第八四一〇號
關於本市共有物分割辦理情形會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六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略)

六、討論事項

- (一) 分別共有土地經共有物分割時，對於面積無增減之土地應否辦理現值申報。
- (二) 分別共有土地經共有物分割而面積無增減之土地再次移轉時如何認定前次移轉現值。
- (三) 多筆分別共有土地分割為個人有時，是否認定為共有物分割。

七、決議事項：

- (一) 分別共有土地經共有物分割時，面積無增減之土地毋需申報現值。
- (二) 前向土地既毋需申報現值，其再次移轉時，自不予認定為前次移轉現值。
- (三) 多筆分別共有土地分割為個人有時，依照本府財政局 59.5.5 北市財維二字第七六四四號副本轉奉財政部 59.4.20 臺財稅字第二二九〇四號令副本「……共有土地分割為個人有時，如不超過原有持分，不論一筆或多筆均不課征土地增值稅」規定辦理。

高速公路用地範圍內出租耕地被征收後，其業佃雙方住屋遭拆除，申請利用出（承）租耕地重建房屋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 64.2.26 北市地四字第七九一〇號
說明：

一、奉教下內政部 64.2.15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〇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4.2.15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〇二三號

主旨：貴府請釋高速公路用地範圍內出租耕地被徵收後，其業佃雙方住屋遭拆除，申請利用出（承）租耕地並建房屋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並轉行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略)

二、案經本部邀同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工程等有關機關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本件耕地承租人之住屋被拆除申請利用其承租耕地建屋在不超過原建築面積之原則下，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予准許。至出租人住屋被拆除後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建築房屋時，如該項出租耕地並非座落於實施平均地權範圍以內地區自不得依照償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省轄市辦理市地重劃，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及內政部 57.8.5 臺內地字第二六一七八四號函規定仍應送由內政部核定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3.29(64)府第五字第一一三三〇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 64.3.10 臺內地六一九八九〇號函台灣省政府副本：(略)二、查『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所明定，又本部 57.3.5 臺內地字第二六一七八四號函亦規定，除省轄市應報由本部核定外，其餘一律由貴府核定實施在案，本案有關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問題，自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簡化手續，今後送核之重劃計畫書，只需檢附下列各件，其餘有關清冊書表可以免送，以資縮短核定時間：(一)工作進度表(二)設計分配計算負擔總表(應包括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同意辦理重劃人數與土

地面積負擔項目及比例)(三)重劃前後地籍圖(四)工程建設費即重化經費預算」辦理。

內政部函復征收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未經既定地價之「水」「線」「道」「溝」「堤」等無賦地價估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

64.4.2(64)府第四字第一〇五八七號

說明：

- 一、本案前准內政部 63.5.25 台內地字第五八九四〇一號函，本府研提具體意見，經本府以 63.7.12 府第四字第二六七九二號函復准內政部 64.3.5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一八一號函：「主旨：徵收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有未經規定地價之「水」「線」「道」「溝」「堤」等無賦地目土地時，其補償地價，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至於估定地價之標準，除經依法編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參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外，其餘均參照毗鄰有賦土地之補償地價辦理。又目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以登錄而尚未辦理規定地價之「水」「線」「道」等無賦土地，仍應依照本部(61)臺內地字第四八〇四二六號函核釋補辦規定地價。

每宗耕地部分已合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該變更部分受強制執行時，可由執行法院定期函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並辦理分割登記(即分筆登記)後再行實施拍賣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2.7 民地甲字第一一一〇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 64.1.24 臺內地字第六一八〇四一號函轉司法行政部 64.1.10 臺(64)函民〇〇一九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司法行政部 64.1.10 臺(64)函民〇〇一九一號函一件。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臺 64 函民〇〇一九一號

主旨：

為每宗耕地一部分已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該變更部分受強制執行時，宜由執行法院定期函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並由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即分筆登記)後，再行實施拍賣，請查照惠予通函各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說明：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因此，每宗耕地一部分已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該變更部分受強制執行時，為貫徹執行效力及因應實際需要起見，宜由執行法院定期函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並由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分割登記(即分筆登記)後，再行實施拍賣，以利實務。

蕭○峰君根據日據時期判決書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

64.2.15 民地甲字第一五二六號

說明：(略)

二、准省府轉准內政部 64.2.3 臺內地字第六一七七四二號函略以：「二、本案芬園鄉縣庄段七八八之二號原為蕭○峰等三人共有之土地，既經日據時期法院確定判決分割，七八八之五號為蕭○峰所有，七八八之二為黃○元所有，七八八之六為莊○嘴所有，且黃、莊二人均已分別取得分割後之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光復後並完成總登記，則該蕭○峰亦應將七八八之五號土地申辦登記為其單獨所有，惟光復後仍以共有申報總登記，顯屬申報錯誤。三、如前項法院確定判決無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依照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判決仍屬有效，可據以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土地房屋或鑑定界址，依法繳納測量鑑定費用，應依本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56.12.27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六四五號令轉內政部 56.12.16 臺內地字第二五七八二五號函並予廢止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3.27 府民地甲字第二五七一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4.3.14 臺內地字第六二五二五五號函辦理。

盧○情君申請自立遺書人李○綱遺產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桃園縣政府

64.3.14 民地甲字第二三三○號

說明：(略)

二、經轉准內政部 64.3.4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四一五號函略以：「二、本件李○綱自立遺書如已具備法定要件，並經盧○情依規定提出繼承系統表，則盧君據此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三、本件遺書意旨是否侵害特留分一節，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迭經本部 58.12.17 臺內地字第三四二九三六號、63.12.13 同字第六一一二六號函核釋有案，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下略)

新竹市文華段市地重劃區道路等交通水利土地登記案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

64.3.19 府民地乙字第二七八一七號

說明：(略)

二、道路用地，請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免予編號登記，水利用地既已分配與原所有權人新竹農田水利會所有，應予登記。
三、嗣後辦理市地重劃區，道路等交通水利土地，除依照規定，應分配與原所有權人者外，均應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免予編號登記。

劉○利於日據時代被劉○收養為媳婦仔，惟光復後以家屬設籍登記，對劉○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

64.2.24 民地甲字第一七三一號

說明：(略)

二、經省府轉准內政部 64.2.14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四八六號函略以：「二、本案劉○利於日據時代被劉○收養為媳婦仔，嗣後並於養家招贅葉○柱結婚，如其招贅於日據時期，依照司法行政部 42.6.2 臺四二公參字第二六五二號函，自其招婿之日起即發生「身分之轉變」，而為劉○之養女，雖在光復後戶籍記載為家屬，亦無妨其身分之轉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自享有其繼承權。」

關於高雄縣「財團法人高雄縣新藥會館」更改為「財團法人高雄縣西藥會館」改正名稱報告表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 高雄縣政府

64.2.18 社二字第七〇一九號

說明：(上略)

二、奉內政部 64.2.5 臺內社字第六一九八〇〇號函：「關於已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所屬財產，可否加辦財團法人登記疑義一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釋復。轉希查照。」

三、抄附司法行政部 64.1.27 臺(64)函民字第八一五號函原文一份。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主旨：已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所屬財產，可否加辦財團法人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六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臺內社字第六一七六四號函。

二、查社團以人為組織基礎，同一法人不能兼具社團與財團兩種人格，故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行設立財團法人，則無不可。

關於政府決定收購開發之編定工業用地，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所有權移轉後，可否受理地目變更、土地分割或抵押權設定之申請案，請即依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4.2 民地乙字第一八七五五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本廳地政局案陳內政部 64.3.22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五六五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前項內政部函一份(刊後)，請即切實依照該項會商結論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

主旨：

關於政府決定收購開發之編定工業用地，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所有權移轉後，可否受理地目變更、土地分割或抵押權設定之申請一案，復請查照並請轉行按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略)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灣省建設廳、地政局及貴部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工業用地自編定公布後，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除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外，不得供工業無關之使用，並禁止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其違反該項規定者，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締之，並責令恢復原狀。準此，編定正業用地範圍內之土地，除依法供工業使用外，其所有權人申辦地目變更，應不予准許。
- (二) 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係備供興辦工業人承受建廠之用，縱其目前地目仍為「田」或「旱」，但已非供農業生產為主要目的，其辦理土地分割，自可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三) 政府決定收購開發之編定工業用地，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固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但並無禁止其土地抵押權設定之規定，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款並已規定，政府因開發工業用地徵收土地時，其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足見工業用地內土地抵押權之設定尚不致妨礙該工業用地之開發，自無予以限制之必要。

繼承人林○春既經戶政機關「按址查無其人」並經親屬認證確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到廈門身陷大陸無法查明其行蹤並不明其生死之事實，自應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南縣政府

64.4.28 民地甲字第三八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4.2.21 南府地甲字第一六七五四號函經轉准內政部 64.4.17 臺內地字第六二八一五九號函辦理。(下略)

父母為無行為能力子女之利益拋棄繼承權聲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親屬會議之同意書，毋須提出親屬身分保證書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東縣政府

64.4.28 民地甲字第三八六〇號

說明：

- 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4.2.20 東府七地籍字第八五三三號函經轉准內政部 64.4.17 臺內地字第六二八一五八號函辦理。

「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所訂各項書表、圖、簿格式，業經本府以 63.12.27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七八七〇號函規定使用（刊載本府公報六十二年冬字第七十五期）。茲為顧及縣市政府財政困難，

除第一次測量登記土地，仍須使用五百磅圖紙測量外，其他分割界址鑑定可改用二百五十磅圖紙測量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4.15 府民地甲字第三二四七八號

說明：

根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高雄縣政府 64.3.28 府地籍字第二〇八二五號函辦理。

地籍圖重測，有關土地權利人未到場指界或未豎立界標或指界後拒不同意之土地處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縣政府

64.4.18 府民地測字第三三六二五號

說明：(略)

二、本案經本府擬定：「地籍圖重測時，土地權利關係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而未豎立界標或指界後仍不同意，屢經協調，仍無法解決者，為避免土地界址久懸未決，影響地籍管理起見，擬依鄰地界址，地方習慣或現使用人之暫定界址，予以辦理調查測量，俟重測地籍圖公告時一併公告，並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予依法確定，土地權利人於公告期間內如對重測結果認有不符，則依內政部 54.5.21 臺內地字第一七一七九七號函核示，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三、上項處理辦法，經函准內政部 64.3.28 臺內地字第六二七三二九號函復准予備查。

聯誼組合所屬財產可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一案，可比照社團法人辦理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 花蓮縣政府

64.4.10 社二字第一四六八〇號

說明：

根據內政部 64.4.2 臺內社字第六二八九七二號函轉復貴府 64.3.13 府民社字第一四五九八號函。

轉發內政部對地籍管理業務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4.4 府民地甲字第二九三〇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4.3.24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八八九號函規定如下：

- 一、已經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用紙，應逐張加蓋登記專用章，以防抽換。
- 二、土地建物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
- 三、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暨地籍圖之謄本或影印本時，應經校對程序，該項校對必須由編制內專人負責辦理，慎防變造。
- 四、土地及建物登記圖簿之閱覽，應派員在場管理，以維護圖冊之安全。又每次閱覽時間以一小時為一次，殊嫌過長，且影響其他登記案件之作業，可改為二十分鐘。至於閱覽圖冊費用，每小時僅收新臺幣三元，似嫌過低，可提高與登記簿影印本費同額，藉以減少非必必要之閱覽。

- 五、應儘量利用機器影印或複印登記圖簿謄本，業務繁多之所，應有兩台以上機器之設置，以防機件損壞影響業務。管理機器人員，應予以適當之訓練，授以機件使用及修護技術。
- 六、基地籍圖冊倉庫，必須由編製內專人負責管理，該項人員可敘以其本職等最高職等，如其管理業務無過失，年終考績應從優核列等次，其有特殊管理功勞者，得隨時考核獎勵之。
- 七、現行「他項權利證明書」上之「權利先後」及「原權利範圍先後」二欄，應請配合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之規定，分別修正「登記次序」及「原登記次序」字樣，俾資一致而免人民誤會。
- 八、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如登記當時無記載事項，應蓋「空白」字戳，以防流弊。

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外，應屬夫所有，如妻先於夫死亡，納稅義務人，除應就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申報遺產稅外，其餘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而不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者，不併入妻之遺產申報課稅，惟應將其名義變更為夫所有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4.18 民地甲字第三六七〇號

說明：

依據財政部的 64.4.10 臺財稅第三二五六二號答復江○富君函副本辦理。

公有「養」地目土地出租未達公地租率規定標準，可於續租時調整租額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縣政府

64.2.20 府民地丙字第三二二〇號

說明：(略)

- 二、本省公有土地「養」地目（虱目魚塢）年租額未達「臺灣省公有土地地租繳納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二十五者，可否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提高租額為年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案經本府函轉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報奉行政院 63.12.21 臺（六三）內九三七四號函准照會商結論辦理。
- 三、內政部會商結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稱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五條規定僅指『田』『早』地目土地。『養』地目土地非屬耕地，其租用不能與耕地租用同論（最高法院六十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二七號民事判決參照），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適用。本案臺灣省政府以公有出租『養』地目土地年租額未達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二十五，可否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調整租額為年獲量百分之二十五一節，參照首開說明，並為體恤漁民生活，似可由臺灣省公有土地地租繳納辦法規定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二十五之標準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統一訂定之」

四、公有「養」地出租曾經訂立租賃契約，其租率未達公地租率規定標準者，應俟原訂租賃契約租期屆滿後辦理續租時再行調整。「池」地目作為魚池使用者，亦比照辦理。

關於編定後即將開發之虎尾工業用地規定地價疑義問題，為避免人力物力之浪費，應爰照內政部 63.4.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六三五二號函所列之先例俟開發完成後，辦理地籍整理時一併規定地價

臺灣省政府函 雲林縣政府

64.2.3 府民地乙字第一一一三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3.7.23 雲府地價字第○四九一一六號函及據內政部 64.1.21 臺內地字第六一七六一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府所請釋問題，據上開內政部函釋：「除關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問題，由本部另洽經濟部辦理外，在該細則未修正前，請爰照本部 63.4.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六三五二號函所列之先例辦理。
- 三、查內政部 63.4.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六三五二號函所引述之行政院 63.4.12(63)內二六六四號函，前經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63.4.25 地乙字第一九九三一號函轉各縣市政府（澎湖除外）在案，茲檢附內政部 63.4.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六三五二號函抄件一份（刊後），請依照辦理。

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之地政事務所，如限於人力，可以限時郵遞將「現值申報書」寄達各稅捐稽徵機關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花蓮縣政府

64.4.18 民地乙字第三七一六號

說明：(略)

- 二、貴縣鳳林、珍里地政事務所因交通不便，對內政部與財政部會銜訂頒之「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甲項第二點所規定地政機關應於二日內以活頁途件簿將「現值申報書」逕途稅捐稽徵機關，而以限於人力未便派員專途，請改以郵遞限時寄達一節，可予照辦，但仍應照規定限期於二日內寄出。